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3 年 6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6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3 年 7 月 9 日

專責人員：游適銘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shimin@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3 年度第 3 期及第 4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為應財務調度需要，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6 月 27 日分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3 年度第 3 期及第 4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100 億元及 90 億元，借款期限分別為 364 天期及 361 天期，合計有 15 家金融機構參與比價，得標總金額分別為 100 億元及 90 億元，加權平均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分別為年息 0.735%及 0.715%，上開兩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的結果將可為市府節省計約 2.47 億元之利息費用。



菸

赴金門縣政府業務交流及參訪

為促進與金門縣政府財政業務交流，於 6 月 16 及 17 日由局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長率領市稅處、動質處及本局業務科室主管共 12 人赴金門縣政府、金門酒廠、昇恆昌公司參訪，受益良多、圓滿竣事。本次參訪觀摩具體收穫如下：

1. 瞭解本市動產質借處與金門縣政府於 99 年間合作推行臺北惜物網促進資源再利用之情形。
2. 瞭解本市稅捐處於 102 年與該縣稅務合作，實施「稅務任意門」便民措施，進行雙向業務溝通及經驗分享，收穫良多。
3. 瞭解金門縣政府對各類私劣菸酒走私方式及查緝作業，與本府處理方式之異同，對嗣後本局菸酒管理業務執行具有參考助益。
4. 強化與金門縣政府財務、菸酒暨稅務、金融管理及不動產開發等業務互動。
5. 學習真偽金門高粱酒之辨識技巧及酒品之產製過程。
6. 瞭解金門縣政府配合地方發展需求，招商引資全力推動 BOT 案，創造就業人數及發展觀光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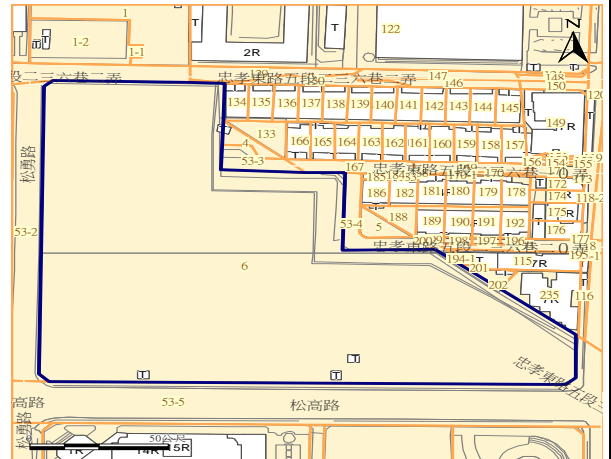
金
融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進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暨開啟價格

標作業，開標結果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標權利金新臺幣 172.88 億元得標

本局辦理之「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 (A25) 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第 3 次公告招商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進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暨開啟價格標作業，開標結果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權利金總價新臺幣(以下同)172.88 億元得標，較權利金底價 172.8 億元高出 800 萬元，溢價率為 0.046%

本案基地坐落於本市松高路與松勇路口東北側，土地面積 18,022 平方公尺 (約 5,452 坪)，103 年土地公告現值總計約 166 億元，土地使用分區為「業務設施區 (信義計畫區特定專用區)」，建蔽率 40%，容積率 400%。本案基地係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未來得標人可依都市計畫規定規劃開發購物中心、企業總部辦公大樓、國際觀光旅館、餐飲服務業等複合型商業使用，惟應於本案基地建物內增設至少 44 席大客車停車位。本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300 億元，順利標脫後，本府除可收取權利金外，每年亦可收取土地租金約 2 億 274 萬元，不僅增裕市庫收入，預估增加就業機會 7,500 人，並可同時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5 條附表有關行動電話基地台收費標準之修正

管
理

查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自 94 年發布迄今，歷經多次修訂，惟該辦法第五條附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內，有關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及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之收費基準，因自 95 年修正後便未予調整，議會前亦要求檢討及提高收費標準，為使該辦法規定及使用收費基準更臻周延、公平與合理，經本局檢討辦理成本費用，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公告地價、行動電話使用率之變更趨勢等因素，調整基地台收費標準，且調整後之基地臺收費標準係適用所有類型之基地臺(包含 2G、3G 及 4G)。

另為配合本府推動無線寬頻城市基礎建設，併同將本府資訊局所訂架設無線寬頻(WiMAX)基地臺及附掛無線網路接取器(Wi-Fi AP)之使用費納入附表，又鑑於行動通信技術日新月異，基地臺除提供語音服務尚提供數據傳輸，附表原訂提供使用用途「行動電話基地臺」已無法含括所有行動通信種類，亦依該局建議一併修正為「電信基地臺」。

有關上開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架設電信基地臺等資訊設備之使用費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3 年 6 月 17 日第 1788 次市政會議通過，將於近日發布實施，該收費基準之修訂，將可使資訊設備之收費更臻周延、合理。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辦理國美信義商隱社區等市有房地標售

本局前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公告辦理「本市信義區永吉路 30 巷 101 弄 23 號 4 樓等 8 戶市有房地標售案」，參與投標及參觀民眾相當踴躍，嗣於 6 月 19 日辦理開標，其中國美信義商隱社區 6 戶市有房地有 5 戶順利標脫，標脫率 83%，決標總金額新臺幣 3 億 3 仟萬餘元，標脫金額超出底價約 3.15%。

本次標出之 5 戶市有房地，可為市庫挹注 3 億 3 仟餘萬元收入，未來可透過預算挹注公營住宅之興建費用，以幫助更多市民

	<p>解決居住問題，共享市政建設之福祉。另本次未標脫之福林路士林官邸社區內 2 戶市有房地，俟重新查估價值後併同國美信義商隱社區內僅剩之 1 戶市有房地，將視市場情況繼續辦理公開標售。</p>
<p>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p>	<p>國防部與本府合作開發之「臺北市吉林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標脫，另「臺北市中正區銅山街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已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公告招商！</p> <p>臺北市政府與國防部為活化再利用位於臺北市之國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使用強度，共創資產效益，同時改善市容景觀，促進經濟發展，並增加市民就業機會，繼「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旁國有土地」及「臺北市捷運南京東路站附近國有土地」2 件設定地上權案順利標脫後，於今年 4 月 2 日公告「臺北市吉林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該案並於 103 年 5 月 20 日順利標脫。另「臺北市中正區銅山街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業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假那米哥會館宴會廳 A 廳召開公告前招商座談會，已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公告招商。</p> <p>「臺北市吉林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基地坐落中山區吉林路及吉林路 51 巷交岔口，土地面積 1,118 平方公尺（約 338.195 坪），地形方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二種商業區使用）與第三種住宅區，距離雙捷運線（蘆洲線、松山線）交會之捷運松江南京站僅約 500 公尺，具雙捷運線交通便利之優勢，區位條件極佳。本案於 103 年 4 月 2 日公告招商，並於 5 月 20 日順利標脫，得標人為宜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權利金總價為 7 億 1,688 萬元。</p>

「臺北市中正區銅山街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基地坐落於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54 地號土地，土地面積 1,658 平方公尺（約 501.545 坪），地形方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基地約半徑 1 公里區域內有捷運善導寺站、忠孝新生站、東門站與大安森林公園站等 4 座捷運站，未來得標人可依都市計畫規定開發產品。5 月 21 日召開之招商座談會出席人員除各家媒體外，尚包括壽險公司、開發建設公司等多家廠商，出席情形踴躍，經與潛在投資人進行雙向溝通後，與會者所提供寶貴意見，財政局將彙整並審慎評估以作為後續招商文件修改之參考，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公告招商，並於 7 月 4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



行銷業務

行銷本局施政成果

103 年 6 月 5 日雲南人大考察團參訪本局，會中播放本局業務簡介 DVD，並就雙方業務進行意見交流，有效行銷本局施政成果。

103 年 6 月 12 日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第 122 期定期班學員參訪本局，由游主任秘書以英文簡報本局業務，並就學員所提問題進行意見交流，有效行銷本局施政成果。